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70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范围

1. 女儿（21）王伟：建议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2.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
3. 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负责受理本地区“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
4.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二、工作安排

1. 请各单位于3月20日前提出具体办法（见附录），并于3月20日前将《关于推荐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办法》（见附录）及《项目申报书》电子版（见附录）发送至我办邮箱（csc@chd.edu.cn）公布，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

2. 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

3. 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认真审核、整理申请材料，根据书面审核和网上审核，修订网上信息。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受理单位在组织好本单位的申请后，于4月15日前将

《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见附录）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4. 请各项目单位于5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5. 请各项目单位于6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6. 请各项目单位于7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7. 请各项目单位于8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8. 请各项目单位于9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9. 请各项目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10. 请各项目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11. 请各项目单位于12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12. 请各项目单位于1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13. 请各项目单位于2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14. 请各项目单位于3月15日前将《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表》报我办，以便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

二、联系方式

1.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

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项目指南”按照留学项目和留学身份进行查询。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请咨询信息资源部。联系人：胡全胜 / 叶星火；电话：010-66093975/3940；传真：010-66093937；电子信箱：qshu@csc.edu.cn, xhye@csc.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7层（100044）

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19日